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22年7月8日、2022年7月11日、2022年7月12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，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，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4日